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的金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长华建飞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26,634股~2,253,26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3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的提议，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4.38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126,634 股至 2,253,2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至 0.3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1,126,634~2,253,267	0.16~0.33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4.38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38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126,633	0.16	2,253,267	0.33

股份总数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691,375,616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170,285.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045.53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33,641.4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0.85%、3.00%、7.4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10,000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均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富春江通信集团回函中提示，富春江通信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近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424 号），富春江通信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推进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关于提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华建飞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华建飞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

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